

如果既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期满后视为放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。自撤销登记后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及印章一并作废。

附件：撤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单

延津县民政局

2021年12月13日

